

#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股東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規則

---

本人[•]為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茲證明隨附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成為無條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

姓名：  
董事

##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採納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本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 **「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 **「董事會」**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本公司」**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入職獎勵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行使日期」**

具有第6.7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承授人」**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如第6.6(a)分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之涵義；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根據本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向承授人提出要約之日起十(10)年屆滿；

**「遺產代理人」**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計劃」**

當前或經根據第13段修訂形式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具有第8.1(a)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細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目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決定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承授人根據第6段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終止日期」**

採納日期後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間；

### **「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獲授權而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以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歸屬期」**

具有第6.4分段所賦予之涵義；及

### **「%」**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在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2. 條件

2.1 採納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

2.2 第2.1分段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其中所述之批准、上市及許可之提述，須包括任何附帶條件而授出之該等批准、上市及許可。

2.3 董事證明第2.1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尚未獲達成及採納日期之確實日期之證明書，須為所證明事項之確鑿證據。

2.4 本公司必須就第2.1(b)分段所述採納本計劃之股東大會結果盡快刊發公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後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2章所載刊發規定刊發。

###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素質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本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此舉將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貢獻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 3.2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許可之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3.3 本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產生之所有事宜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其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計劃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文；(ii)決定根據本計劃獲提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與該等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管理本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 3.4 在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應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已作出及給予本集團成功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金額，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能夠給予或作出本集團成功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金額。

- 3.5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之因素包括：(i) 彼等之個人表現；(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i) 彼等與本集團之合作年期；及(iv) 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3.6 在第2及14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終止日期，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須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除外。
- 3.7 合資格參與者須確保其根據第6段行使購股權屬有效及符合其須遵守之所有法例、立法及法規。董事可在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先決條件下，要求有關承授人出示其可能合理要求作此目的之證據。
- 3.8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個別情況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中指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
- (1) 承授人根據本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性，尤其是董事會決定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方式不能或一直未能符合該等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惟須受本計劃第6段之規定所規限；
  - (2) 持續遵守可能附加於授出購股權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惟須受本計劃第6段之規定所規限；

- (3) 與在購股權可行使前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之條件、限制或局限；
- (4) 如適用，承授人令人滿意地履行若干義務；及
- (5) 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不論是承授人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

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規定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存在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倘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並無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決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以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並有助本集團維持高質素僱員。倘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旨在獎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市場、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主要表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及股東總回報，及／或(ii)合資格參與者在考慮其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後的表現；及(iii)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目標。董事會在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時，會將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進行比較。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4.1 受限於並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董事會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於任何營業日，按其絕對酌情決定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向其作出要約，以根據第5段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在符合第8段之情況下決定之股份數目（為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或其整數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項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該項授出。

4.2 儘管前述第4.1分段之規定，董事會不得在以下情況授出購股權：

(1) 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4.3 在不影響第4.2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購股權授予董事時，(a)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授出購股權，或如期間較短，則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b)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期間較短，則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 4.4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如非以書面形式作出，則屬無效)，其形式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一般或按個別情況)，當中註明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條文約束，且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要約日期)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儘管有關人士為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該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仍可供接納。
- 4.5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須在由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副本內清楚列明，並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第4.4分段所述之較短期間)由本公司接獲。倘要約未於指定期間內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4.7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5或4.6分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就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該接納日期由本公司授出，惟倘該接納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接納日期之營業日須被視為授出該購股權之接納日期。倘要約未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第4.4分段所述之較短期間)以第4.5或4.6分段所示方式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4.8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5. 認購價

5.1 認購價須受根據第9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規限，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5.2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而第5.1分段之條文須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

## 6. 行使購股權

6.1 受第6.2分段所規限，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倘承授人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6.2 聯交所可考慮准許豁免，以容許購股權轉讓予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受益之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該工具將繼續符合本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倘獲授該豁免，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媒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6.3 受第15.8分段規限，購股權可在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情況及方式下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每份該通知須附有就發出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全數之匯款。在接獲通知及匯款後二十八(28)日內，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接獲根據第9段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如由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6(a)分段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相關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如其遺產代理人如前述行使，則其遺產）發出如此配發之股份之股票。
- 6.4 除第6.5分段規定之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6.5 董事會可酌情在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購股權，以替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第6.6(a)或6.6(b)分段所例舉之情況；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等待其後批次，本應較早授出之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較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於第6.6(d)、6.6(e)或6.6(f)分段所述情況下；或
- (e)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以替代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之購股權(如授出條件所決定)。

6.6 在以下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及只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不會出現根據第6.6(c)(ii)分段而構成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第6.3分段之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購股權就未如此行使之範圍而言須於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6(d)、6.6(e)或6.6(f)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根據第6.6(d)、6.6(e)或6.6(f)分段分別行使購股權；
- (b)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彼可於該等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6(d)、6.6(e)或6.6(f)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根據第6.6(d)、6.6(e)或6.6(f)分段分別行使購股權，根據第6.3分段之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前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c) (i)倘作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第6.6(a)及／或第6.6(b)分段所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倘作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即時續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據以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發生上述情況，則其購股權（尚未行使部分）須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股份尚未獲配發的購股權（如有）須視為未曾行使，而就聲稱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言的股份認購價須予退還；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向全體承授人提出，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債務重整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出，則承授人（不論其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如何）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一(1)個月內，或於債務重整計劃項下權利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全面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部分）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載有本分段條文的節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本計劃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到）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隨附就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相關股份並列作繳足；及
- (f) 倘為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的目的或就此而在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提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召開會議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該日起至以下較早者止全面或部分行使（以其全部範圍或按承授人通知所指明的程度，詳情載於下文）：(i)該日後兩(2)個月；或(ii)法院為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指示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3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列作繳足，及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6.7 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而言，概不派付股息。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須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日，則於重新辦理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與現有已繳足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的股份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後，方可享有投票權。

##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於以下最早者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

(a) 在第6.6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 承授人違反第6.1分段當日；

(c) 第6.6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及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7.2 董事決議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已經或並無因第6.6(c)(ii)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對承授人具有最終約束力。

## 8.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 8.1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

- (a) 根據本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包括可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37,051,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約10%。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的日期)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在經「更新」限額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包括可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為根據本分段8.1(b)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於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內(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的日期)對計劃授權限額進行的任何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分段8.1(d)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就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出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 (d)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或轉出庫存）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股份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上限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之整股。

8.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3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如有))批准。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下文所述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於該股東大會上的擬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以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在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亦應注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股本薪酬。通函須載有:

- (1)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提出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要約日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及

(3) 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8.5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而首次授出的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9. 資本結構重組

9.1 倘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發生,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彼等認為就以下各項而言應作出的調整(如有)(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i)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就尚未行使部分而言);及/或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而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明的調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任何該等調整須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盡可能與該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為基準維持不變而作出；
  - (2) 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3) 任何該等調整須以承授人獲給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為基準作出，而倘承授人於該事件前即時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則其本應有權認購該比例的股份(按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並刊發的常問問題FAQ13-第1-20號附錄一的詮釋)；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證券(除供股外)或作為交易代價者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上市規則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 9.2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曾出現第9.1分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6.3分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該變動並須知會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該證明書，則知會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其後盡快根據第9.1分段就此發出證明書。
- 9.3 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書時，須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之證明書均屬最終定案且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因而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 **10. 註銷購股權**

在第6.6分段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本計劃於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作出，詳情載於第8.1(a)至8.1(d)分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任何必要增加。在此規限下，董事須提供足夠的本公司當時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 12.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或根據第9.1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有關)須交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決定均屬最終定案且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因而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 13. 本計劃的修訂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的任何事項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任何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c) 任何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更改。

該等修訂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在未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認可的情況下對於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而該大多數承授人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當時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對股東的規定。對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購股權的初步授出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4.2 有關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 15. 雜項條款

- 15.1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因任何理由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補償的額外權利。
- 15.2 本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而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訴訟因由。
- 15.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費用。
- 15.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東寄發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同時或合理時間內收取該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倘無此項通知或資料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寄送至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5.6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為有效。

15.7 向承授人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被視為已於以下時間給予或作出：

- (a) 倘以郵寄方式發出，則於投遞日期後一(1)日；
- (b) 倘投遞至不同地區的地址，則於投遞日期後七(7)日；
- (c) 倘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發送，則於傳送完成後；及
- (d) 倘以專人遞送，則於送達時。

15.8 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因行使其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須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15.9 承授人須支付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之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15.10 透過接納要約，承授人應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放棄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以補償其在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15.11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